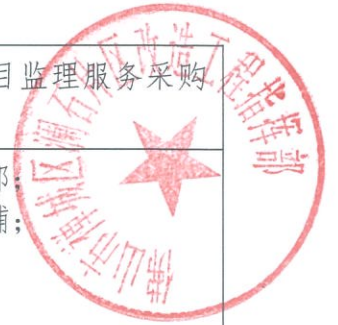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澜石片区改造工程 11、12 号地块通信管线迁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业主情况	采购单位：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； 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雅澜路 17 号首层 35、36 号铺； 联系电话：83920835； 联系人：梁建荣
3	中介服务名称	澜石片区改造工程 11、12 号地块通信管线迁移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监理业务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为配合澜石片区三旧改造项目，开展出让地块内通信线路迁改工程，本项目选取一家服务机构提供澜石片区改造工程 11、12 号地块通信管线迁移项目监理服务。 2.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自项目发出开工令之日开始实施，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之日止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.0%下浮率至 15%下浮率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 670 号）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自业主交付监理单位完整的图纸、设计文件等工程材料之日开始实施，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之日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 2. 验收程序：按合同约定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合同约定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合同约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条款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、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30% 二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


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-